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96號

原告 張剛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表明查無如附表所示被告目前之住居所，經本院向銀行函查並通知原告到院閱卷完畢，迄未補正，爰以本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提出附表所示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據此補正被告之住居所。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戴 寧

附表

編號	被告姓名
1	湯永忠
2	廖勝忠
3	廖弘民

(續上頁)

01

4	劉偉傑
5	曾江秀宜
6	陳鴻春
7	戰之平
8	簡福來
9	盧易新
10	林明煌
11	陳明奉
12	童子軍